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箭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381 股票简称：双箭股份

转债代码：127054 转债简称：双箭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7.26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8月17日至2028年2月10日

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内，当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双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6元/股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513.6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64.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226号”文同意，公司513.64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3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双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5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箭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2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1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91元/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91元/股调整为7.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3年5月23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编号：2023-033）。

2024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51元/股调整为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编号：2024-021）。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双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6元/股的85%，即6.17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双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3-8853988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